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姜慧：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赵懿清：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于清教： 于清教